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9〕1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9年1月10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立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按国家及省审批授权的相应学科门类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务的评议与决策机构，负有对全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等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置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秘书长和其他委员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校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和本科生教育的副校长担任，秘书长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和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担任，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部分教授代表担任。委员

人数一般为 19-25 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任期四年。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评定委员会秘书处主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长担任。

第七条 二级学院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由 7-11 人组成，任期四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和其他委员组成。分委员会主席应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其章程要求参照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制定。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议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2. 审议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3. 审议拟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4. 审议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定；
5.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6. 审核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并做出是否具有导

师资格的决定；

7. 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做出设立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

8. 审批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领域的增列、调整及撤销；

9. 评选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10. 审批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对学校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评估；

11. 研究和处理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本单位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2.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本单位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3.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本单位拟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4.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本单位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5.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6. 审核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增列申请，提出是否建议增列的意见。

7. 审查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及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指导学位论文答辩。

8. 对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调整、撤销提出意见。

9. 推荐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10. 审议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

11. 研究和处理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其他事宜。

12.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1. 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 为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做好准备工作；

4.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各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召开时间。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与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到会委员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场公布。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请

假并说明缺席理由，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后报请主席或副主席核准。

第十五条 投票表决涉及的相关材料必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会议现场展示。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内容。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在参加会议讨论与学位授予相关议题时，如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应予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同时废止。